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繼簡字第37號

原告 莊麗珠

訴訟代理人 潘森寧 住○○市○○區○○路00巷00號3樓之2

被告 莊施淑(1) 住○○市○○區○○街00號0樓

莊偉欣(2)

莊麗華(3)

莊小燕(4)

莊雪美(5)

莊玉慧(6)

0000000000000000

莊錦坤(7)

莊雲卿(8)

莊雲英(9)

郭幸琦(15)

兼被告郭幸琦(15)法定代理人

郭粘素華(10)住同上

被告 郭世武(11)

郭卉蓁(12)

郭巧鈴(13)

郭月玲(14)

莊烈忠(16)

莊顯爵(17)

陳莊玉花(18)住花蓮縣○○鄉○○路0段00號

黃金松(19)

黃金錫(20)

黃棟樑(21)

黃禾登(22)

黃正傑(23)

郭建佑(24)

郭亭吟(25)

01 郭黃秀枝(26)住○○市○○區○○街00巷00號

02 郭建宏(27)

03 郭建廷(28)

04 郭素禎(29)

05 郭素蘭(30)

06 郭色華(31)

07 郭色雲(32)

08 0000000000000000

09 郭仁賓(33)

10 郭淑齡(34)

11 0000000000000000

12 郭霖峰(35)

13 郭惠芬(36)

14 郭立美(37)

15 林昭遠(38)

16 林哲儂(39)

17 林之琦(40)

18 林愛華(41)

19 高山穫(42)

20 0000000000000000

2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言  
22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23 主 文

24 兩造就被繼承人郭猫喜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依如附表一  
25 所示之分割方法為分割。

26 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二「本院認定之應繼分比例」欄所示比例  
27 負擔。

28 事實及理由

29 壹、程序部分：

30 一、按繼承，依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本國法。但依中華民國法律中  
31 華民國國民應為繼承人者，得就其在中華民國之遺產繼承

01 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58條定有明文。本件被告高山穫  
02 雖非我國國民，然被繼承人郭貓喜為我國國民，有除戶戶籍  
03 謄本在卷可憑，故依前揭法文規定，本件自應適用我國法律  
04 之規定。

05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  
06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按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  
07 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08 論而為判決。

09 貳、實體部分：

10 一、原告主張：被繼承人郭貓喜於明治42年（即民國前3年）7月  
11 2日死亡，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下稱系爭遺產），已  
12 辦妥繼承登記，兩造均為被繼承人之法定繼承人，應繼分如  
13 附表二「原告主張之應繼分比例」欄所示。又系爭遺產並無  
14 法律規定不得分割，亦無遺囑或契約約定不得分割之情形，  
15 惟因部分繼承人無法聯繫，致兩造迄今仍無法協議分割系爭  
16 遺產。為此，爰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訴請裁判分割系爭遺  
17 產等語。並聲明：兩造共同共有被繼承人郭貓喜所遺如附表  
18 一所示之遺產，應按如附表二「原告主張之應繼分比例」欄  
19 所示之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20 二、被告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1 三、本院之判斷：

22 (一)按繼承開始（即被繼承人死亡日期或經死亡宣告確定死亡日  
23 期）於臺灣光復以前者（民國34年10月24日以前），應依有  
24 關臺灣光復前繼承習慣辦理。繼承開始於臺灣光復後（民國  
25 34年10月25日以後）至民國74年6月4日以前者，依修正前之  
26 民法親屬、繼承兩編及其施行法規定辦理。繼承開始於民國  
27 74年6月5日以後者，應依現行民法親屬、繼承兩編暨其施行  
28 法規定辦理，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1條定有明文。次按  
29 繼承開始在臺灣光復前者，依民法繼承篇施行法第一條規  
30 定，不適用民法繼承編之規定，應適用當時有關法律，而日  
31 據時期關於臺灣人民親屬繼承事件，不適用日本民法之規

01 定，應適用當時臺灣之習慣。依日據時期臺灣舊習慣，關於  
02 財產繼承分為戶主因喪失戶主身分而開始之家產繼承及因家  
03 族死亡而開始之私產繼承。關於家產繼承，其法定財產繼承  
04 人應為被繼承人之家族，且以直系血親卑親屬之男子為限，  
05 男子有數人時，均分繼承之，各繼承人因繼承取得之應繼  
06 分，為繼承人之私產，女子原則上無繼承權，但如經親屬協  
07 議選定，亦得繼承家產。所謂私產，係指家族以自己名義所  
08 取得之財產而言，處分權屬於家族個人。關於私產繼承，其  
09 法定順位為：1.直系血親卑親屬。2.配偶。3.直系尊親屬。  
10 4.戶主。同一順位之繼承人有數人時，共同繼承之（最高法  
11 院80年度台上字第1956號裁判意旨可資參照）。又按遺產繼  
12 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1.直系血親卑親屬。2.  
13 父母。3.兄弟姊妹。4.祖父母；遺產之繼承，第1138條所定  
14 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  
15 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同一順序之繼承人  
16 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  
17 限，民法第1138條、第1140條、第1141條分別定有明文。

18 (二)經查，被繼承人郭貓喜於明治42年（即民國前3年）7月2日  
19 死亡，被繼承人郭貓喜為戶主，依照當時之臺灣民事習慣，  
20 僅同戶之男性直系卑親屬即長男郭榮、次男郭要方有繼承  
21 權，應繼分各2分之1，長女郭氏娥則無繼承權。又郭貓喜死  
22 亡後由郭榮戶主相續，郭榮取得之應繼分為家產，郭要取得  
23 之應繼分為私產，郭榮嗣於昭和5年（即民國19年）3月8日  
24 死亡，其長女郭氏瑞玉已於大正3年（即民國3年）出養，故  
25 無繼承權，郭榮死後由次女郭秀戶主相續，故郭秀同時取得  
26 家產繼承權。嗣郭要於民國50年1月22日死亡，依上開說  
27 明，應依修正前之民法親屬、繼承兩編及其施行法規定辦理  
28 繼承。郭秀於民國77年3月13日死亡，則應依現行民法親  
29 屬、繼承兩編暨其施行法規定辦理。是依上開規定，經層層  
30 再轉繼承後，兩造均為被繼承人郭貓喜之法定繼承人。再被  
31 繼承人郭貓喜死亡後，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土地，均已辦理

01 繼承登記等情，有原告提出之除戶暨現戶戶籍謄本（見卷一  
02 第225、242-305頁）、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為證（見卷一第  
03 226-237頁）、繼承系統表（見卷一第238-241頁）等件為  
04 證，且有彰化縣鹿港地政事務所113年4月22日鹿地一字第  
05 1130002180號函附之鹿港鎮玉順段142地號之土地登記相關  
06 資料（見卷一第103-209頁）、彰化○○○○○○○○函附  
07 之郭榮日據時期全戶戶籍謄本（見卷二第165頁、卷三第33-  
08 34頁）在卷可稽。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提出書狀亦未到庭爭  
09 執，視同自認。此部分事實堪可認定。

10 (三)查，被繼承人郭貓喜之再轉繼承人郭來復於90年6月29日死  
11 亡，其配偶郭陳玉瑕（111年6月12日死亡）、子女即郭季香  
12 （96年2月25日死亡）、被告郭仁賓(33)、郭淑齡(34)、郭霖峰  
13 (35)、郭惠芬(36)、郭立美(37)等7人為法定繼承人；又郭季香先  
14 於郭陳玉瑕死亡，故郭陳玉瑕之法定繼承人為其子女即被告  
15 郭仁賓(33)、郭淑齡(34)、郭霖峰(35)、郭惠芬(36)、郭立美(37)（再  
16 轉繼承）及郭季香之子女即被告林哲儂(39)、林之琦(40)、林愛  
17 華(41)（代位繼承）等8人，而非如原告所主張郭季香之配偶  
18 林昭遠(38)就郭陳玉瑕之應繼分有繼承權。故本件兩造之應繼  
19 分比例應如附表二本院認定之應繼分比例欄所示，始為正  
20 確。原告起訴狀主張如附表二原告主張之兩造應繼分比例  
21 欄，關於編號39被告林昭遠(38)、編號40林哲儂(39)、編號41林  
22 之琦(40)及編號42被告林愛華(41)部分，容有違誤。

23 (四)查被繼承人所遺財產為如附表一所示，業如前述，復查無兩  
24 造就系爭遺產另訂有契約或有不得分割之情形，被繼承人也  
25 未以遺囑限定所遺財產不得分割，因被告高山穫無法聯繫且  
26 住居所不明，致兩造迄今仍未就系爭遺產之分割達成協議，  
27 是原告訴請法院裁判分割被繼承人之系爭遺產，於法有據。

28 (五)本院審酌系爭遺產之性質、經濟效用等情，如僅將共同共有  
29 改為分別共有，各繼承人均取得各自權利，日後如欲為出  
30 賣、設定負擔或保留增值，均得衡量各自需求，自行處置，  
31 應屬最有利於全體繼承人之方法，亦不致損及被告之利益。

01 從而，原告訴請依附表二所示兩造之應繼分比例，將系爭遺  
02 產分割為分別共有，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四、按分割遺產之訴，係固有必要共同訴訟，兩造間本可互換地  
04 位，原告起訴雖於法有據，然兩造既因本件遺產分割而均蒙  
05 其利，如僅由敗訴之被告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爰命勝訴  
06 之原告亦為訴訟費用之負擔，而兩造分擔比例則按附表二之  
07 應繼分比例分擔，附此敘明。

0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80  
09 條之1、第85條第1項。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11 家事法庭 法官 蔡孟君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4 出上訴狀（需按對造人數附具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5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17 書記官 楊憶欣

18 附表一：

19

| 編號 | 種類 | 財產所在                                     | 權利範圍                 | 本院分割方法  |
|----|----|--|----------------------|---|
| 1  | 土地 | 彰化縣○○鎮<br>○○段000地號<br>(面積115.11平<br>方公尺) | 共同共有權<br>利範圍1分之<br>1 | 按附表二「本<br>院認定之應繼<br>分比例」欄所<br>示比例分割為<br>分別共有。 |

20 附表二：

21

| 編號 | 繼承人姓名 | 原告主張之<br>應繼分比例 | 本院認定之<br>應繼分比例 |
|----|-------|----------------|----------------|
| 1  | 原告莊麗珠 | 1/154          | 1/154          |
| 2  | 被告莊施淑 | 1/154          | 1/154          |

|    |                      |       |       |
|----|----------------------|-------|-------|
| 3  | 被告莊偉欣                | 1/154 | 1/154 |
| 4  | 被告莊麗華                | 1/154 | 1/154 |
| 5  | 被告莊小燕                | 1/154 | 1/154 |
| 6  | 被告莊雪美                | 1/154 | 1/154 |
| 7  | 被告莊玉慧                | 1/154 | 1/154 |
| 8  | 被告莊錦坤                | 1/66  | 1/66  |
| 9  | 被告莊雲卿                | 1/66  | 1/66  |
| 10 | 被告莊雲英                | 1/66  | 1/66  |
| 11 | 被告郭粘素華               | 1/132 | 1/132 |
| 12 | 被告郭世武                | 1/132 | 1/132 |
| 13 | 被告郭卉蓁                | 1/132 | 1/132 |
| 14 | 被告郭巧鈴                | 1/132 | 1/132 |
| 15 | 被告郭月玲                | 1/132 | 1/132 |
| 16 | 被告郭幸琦                | 1/132 | 1/132 |
| 17 | 被告莊烈忠                | 1/22  | 1/22  |
| 18 | 被告莊顯爵                | 1/22  | 1/22  |
| 19 | 被告陳莊玉花               | 1/22  | 1/22  |
| 20 | 被告黃金松                | 1/22  | 1/22  |
| 21 | 被告黃金錫                | 1/22  | 1/22  |
| 22 | 被告黃棟樑                | 1/22  | 1/22  |
| 23 | 被告黃禾登                | 1/22  | 1/22  |
| 24 | 被告黃正傑                | 1/22  | 1/22  |
| 25 | 被告郭建佑                | 1/64  | 1/64  |
| 26 | 被告郭亭吟(起訴狀<br>誤載為郭亭吟) | 1/64  | 1/64  |
| 27 | 被告郭黃秀枝               | 1/96  | 1/96  |

(續上頁)

01

|    |       |       |         |
|----|-------|-------|---------|
| 28 | 被告郭建宏 | 1/96  | 1/96    |
| 29 | 被告郭建廷 | 1/96  | 1/96    |
| 30 | 被告郭素禎 | 1/32  | 1/32    |
| 31 | 被告郭素蘭 | 1/32  | 1/32    |
| 32 | 被告郭色華 | 1/16  | 1/16    |
| 33 | 被告郭色雲 | 1/16  | 1/16    |
| 34 | 被告郭仁賓 | 1/48  | 1/48    |
| 35 | 被告郭淑齡 | 1/48  | 1/48    |
| 36 | 被告郭霖峰 | 1/48  | 1/48    |
| 37 | 被告郭惠芬 | 1/48  | 1/48    |
| 38 | 被告郭立美 | 1/48  | 1/48    |
| 39 | 被告林昭遠 | 1/192 | 1/224   |
| 40 | 被告林哲儂 | 1/192 | 11/2016 |
| 41 | 被告林之琦 | 1/192 | 11/2016 |
| 42 | 被告林愛華 | 1/192 | 11/2016 |
| 43 | 被告高山穫 | 1/8   | 1/8     |